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0〕172 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费益昭、王丽梅、张健江：

2019 年 10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以下简称为净利润）为-11,3000 万元至-14,5000 万元。2020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，2019 年度净利润为-167,797.87 万元。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将 2019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-1,232,576.86 万元，与你公司预计业绩存在重大差异，主要原因为对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等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。

经查，你公司在上述业绩预告过程中，未能审慎考虑相关预付账款、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，导致你公司《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》中业绩数据存在重大偏差，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费益昭、财务总监王丽梅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张健江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你公司及费益昭、王丽梅、张健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提出以下监管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和破产重整管理人应深刻吸取教训，认真反思存

在的问题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并向我局报告学习培训情况。

二、你公司和破产重整管理人应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确保破产重整期间内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三、你公司和破产重整管理人应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，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，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确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，从源头上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并针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；同时，公司将着力夯实财务会计基础，增强财务人员专业能力，切实提升会计核算水平，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，积极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、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